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右中旗2025年上半年污水处理药剂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除磷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除氮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絮凝剂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聚合氯化铝（PAC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铁盐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石灰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7.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李玉忠

2025年5月1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22-YXGS-TP-2025-05-17 20:47:05

辽宁省沈阳市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5-17 20:47:05